

唐志丛考(续)

周绍良

十九、《阳济墓志》贞元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唐故鸿胪少卿贬明州司马北平府君墓志铭》:

少卿讳济,字利涉。……拜大理少卿。西戎叛换,又加御史中丞,持节和蕃。宣王猷于绝漠,俾狂虏而来庭,干戈用寝,公之力也。噫!独立者危,孤高失守,出为潭州刺史,转衡州刺史。遇观察使被害,公以贼臣逆子,罪之大者,遂率部兵,遽临叛境。俄辛京果至,靖谮害能,贬抚州司马。……

此阳济者,两《唐书》无传,但考《旧唐书》卷十一《代宗本纪》大历五年:

夏四月庚子,湖南都团练使崔瓘为其兵马使臧玠所杀,玠据潭州为乱。澧州刺史杨子琳、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杨济出兵讨玠。

当即此阳济,《旧唐书》误以“阳”为“杨”。《墓志》所谓“观察使被害”,盖即此事。据《旧书·代宗本纪》:

五月……癸未,以羽林大将军辛京果为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

阳济既以兵讨玠,如何辛京果来,反遭致贬逐,史籍无徵,不可考。

《墓志》称:“持节和蕃”事,当是指李抱玉任和吐蕃使事,见《旧书·代宗本纪》永泰元年正月:

戊申,泽潞李抱玉兼凤翔、陇右节度使,兼南道通和吐蕃、凤翔、秦、陇、临洮已东观察处置等使,仍命四镇行营节度使马璘为副和吐蕃使。

阳济盖参预此行者。

《墓志》称:“出为潭州刺史,转衡州刺史。”当是大历四年事。《旧书·代宗本纪》大历四年二月:

辛酉,以湖南都团练观察使、衡州刺史韦之晋为潭州刺史,因是徙湖南军于潭州。

盖阳济原任潭州刺史,后因湖南军移置潭州,遂与韦之晋互调。

二十、《张翔妻源氏墓志》贞元丁丑二月四日

《唐故殿□□御史张(翔)府君夫人河南源氏墓志》:

夫人皇相州刺史讳修业之曾孙,同州刺史讳光乘之孙,光禄寺主簿讳倓之女,吏部郎中李公讳林放之外孙,林放即相国林甫之母弟也。

根据这段记载,可知源倓乃李林放婿,但据《新唐书》卷七十上《宗室世系表》上:

长平肃王叔良。

华阳郡公、原州长史孝斌。

扬州参军思诲。

林甫,相玄宗。

林宗,字真木。

无名林放者,是“林宗”乃“林放”之讹,抑漏列林放,无考。

按《新唐书》卷七五上《宰相世系表》上源氏条,光乘之下未列子孙,据《墓志》知有子名倓,应依补。

据《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林甫善音律,初为千牛直长,其舅楚国公姜皎深爱之。开元初,迁太子中允。时源乾曜为侍中,乾曜侄孙光乘,姜皎妹婿。……

是李林甫父与源光乘同娶姜皎之姊妹,而林甫与源倓为表兄弟行,但何以源倓之女却又为林甫母弟林放之外孙,年岁实不相当,此中姻亲关系当有误。

廿一、《臧晔墓志》贞元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唐故朔方节度十将游击将军左内率府臧府君墓志铭》:

府君讳晔,字晔,东莞人也。……曾祖讳善安,皇银青光禄大夫、安北都护、丰州都督、河源军使;祖怀义,皇绛州朔田府折冲都尉;考方直,皇安北都护、镇北军使。公即镇北军使之子,朔方十将、游击将军、左内率府率、上柱国。以天步艰厄,躬亲翦诛,与安禄山暴兵交战于潼关,元戎哥舒铎失律,公分兵水战,不克,溺于黄河。

考《新唐书·地理志》,绛州军府三十三,有新田,无朔田。疑是其一折冲府改名者。

哥舒“铎”即哥舒翰,唐人盖通用。据《通鉴》卷二一八肃宗至德元载六月载哥舒翰潼关战况:

己丑,遇崔乾祐之军于灵宝西原。乾祐据险以待之,南薄山,北阻河,隘道七十里。庚寅,官军与乾祐会战,乾祐伏兵于险,翰与田良丘浮舟中流以观军势。见乾祐兵少,趣诸军使进。王思礼等将精兵五万居前,庞忠等将余兵十万继之,翰以兵三万登河北阜望之,鸣鼓以助其势。乾祐所出兵不过万人,什什伍伍,散如列星,或疏或密,或前或却,官军望而笑之。乾祐严

精兵，陈于其后。兵既交，贼偃旗如欲遁者。官军懈，不为备。须臾，伏兵发，贼乘高下木石，击杀士卒甚众。道隘，士卒如束，枪槊不能用。翰以毡车驾马为前驱，欲以冲贼。日过中，东风暴急，乾祐以草车数十乘塞毡车之前，纵火焚之，烟焰所被，官军不能开目，妄自相杀，谓贼在烟中，聚弓弩而射之。日暮矢尽，乃知无贼。乾祐遣同罗精骑自南山过，出官军之后击之，官军首尾骇乱，不知所备，于是大败，或弃甲窜匿山谷，或相挤排入河溺死，器声振天地。贼乘胜蹙之。……

这里详细叙述了潼关战斗情况，主要描写为陆战，但潼关地势乃水陆之冲，哥舒翰能“浮舟中流以观军势”，必然尚有水军，不可能不参加战役，《臧晔墓志》补充了这一方面，说明“分兵水战，不克，溺于黄河”，可见当时水陆两方面战斗之激烈。

廿二、《嗣曹王皋墓志》贞元十五年八月廿四日

《新唐书》卷七十下《宗室世系表》下曹王房载：

嗣成王、江南东道节度使、户部尚书皋，字子兰。

按皋乃嗣曹王，此作“成”，盖误谥号之故，应于“成”字补“曹”字。

《世系表》列皋三子：

左金吾卫将军道古。

安南都护象古。

复古。

与《旧唐书》卷一三一《李皋传》所载同。《新唐书》卷八十《太宗诸子列传·曹三明传》附《嗣曹王皋传》只载二子：象古、道古。但据《有唐山南东道节度使赠尚书右仆射嗣曹王墓铭》：

王有男七人，华而不实者二，秀而有光者五：曰太古、象古、道古、师古、遵古，并业文励学，自拾青紫。

是《世系表》有漏载。

《墓志》与两《唐书》所载，大致相同，可相互参考，惟《旧书·李皋传》云：

贞元初，拜江陵尹、荆南节度等使，江汉倚皋为固。未几，李思登以随州降。

按《墓志》云：

攻淮西逆首李希烈，拔下蕲、黄、安三州，降随州，招来逆将襄液、李惠登，致于肘腋之地。

是“思登”当作“惠登”，《旧书》误，当据改。

廿三、《王永墓志》贞元十七年二月十日

《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谓“宝应元年，追赠兵部尚书”，又云“子震，天宝中秘书丞”。今传世有《唐故监察御史太原王公墓志铭》，文云：

公讳永，字广途，其先太原人也。祖忠嗣，天宝中御□□□□□东、河西、陇右节度使，赠太子太师；子婿故相国元公□□□□□克石颌美，志于渭南之路隅，人具是瞻，今故不书。太□□□□，长曰震，终卫尉寺卿。公即卫尉之孟子也。

根据《墓志》，王忠嗣所追赠乃“太子太师”。且称“长曰震”，似不仅一子，震“天宝中秘书丞”，其最后终卫尉寺卿，似史臣不知其终何官。

廿四、《张滂墓志》贞元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最早创设税茶者为唐代张滂，两《唐书》无传，《资治通鉴》卷二三四德宗贞元八年三月载：

初，窦参为度支转运使，班宏副之。参许宏，俟一岁以使取归之。岁馀，参无归意；宏怒。司农少卿张滂，宏所荐也，参欲使滂分主江、淮盐铁，宏不可；滂知之，亦怨宏。及参为上所疏，乃让度支使于宏，又不欲利权专归于宏，乃荐滂于上，以滂为户部侍郎、盐铁转运使，仍隶于宏以悦之。

又四月：

张滂请盐铁旧簿于班宏，宏不与。滂与宏共择巡院官，莫有合者，阙官甚多。滂言于上曰：“如此，取事必废，臣罪无所逃。”丙午，上命宏、滂分掌天下财赋，如大历故事。

又九年正月：

九年春正月癸卯，初税茶，凡州县产茶及茶山外要路，皆估其直，什税一。从盐铁使张滂之请也。滂奏：“去岁水灾减税，用度不足，请税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税茶之钱，令所在别贮，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税。”自是岁收茶税钱四十万缗，未尝以救水旱也。滂又奏：“奸人销钱为铜器以求赢，请悉禁铜器。铜山听人开采，无得私卖。”

又同书卷二三五德宗贞元十一年春二月载：

陆贽既罢相，裴延龄因譖京兆尹李充、卫尉卿张滂、前司农卿李铈党于贽。会旱，延龄奏言：“贽等失势怨望，言于众曰：‘天下旱，百姓且流亡，度支多欠诸军刍粮，军中人马无所食，其事奈何？’以动摇众心，其意非止欲中伤臣而已。”后数日，上猎苑中，适有神策军士诉云：“度支不给马刍。”上意延龄言为信，遽还官。夏四月壬戌，贬贽为忠州别驾，充为涪州长史，滂为汀州长史，铈为邵州长史。

这里记载了张滂自司农少卿迄贬为汀州长史这段仕宦历程，而对其任司农少卿前仕历则无从得知。兹于墓志铭中得其详传，足补两《唐书》之阙。

唐故中大夫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诸道盐铁转运等使清河张公墓志铭
并序 朝散大夫守尚书虞部郎中李灏撰

公讳滂，字孟博，贝州清河人也。高祖彦，皇比部员外、简州刺史；宜家孕德，奕世生贤。曾祖珣，皇朝散大夫、益州蜀县令；祖献可，皇朝散大夫、

缙氏令，赠沁州刺史；先考貽玘，皇朝议大夫、魏州元城县令，赠易州刺史、国子祭酒。中牟驯翟，德礼联芳；单父鸣琴，仁贤继轨。公即赠祭酒府君之嗣子也。波澜罕测，城府难窥，竭力不忘于荣亲，致身能终于事主。起家授唐安郡参军，累换汉州什邡县令。厉秋霜而苛愿不作，含春煦而老幼知归。大历初，授大理司直，充河运使出纳判官。四年，加兼监察御史，改京兆府高陵县令。豪杰敛手，闾里悉心。十四年，改库部员外，依前兼侍御史，充监仓库使。奉公守法，丑正多尤。建中初，贬抚州司马，寻移婺州长史。清风转扇，白雪成谣。贞元二年，检校户部员外兼侍御史，勾当浙东西进奉。三年，改仓部郎中兼袁州刺史。途歌巷舞，远至迓安，野绝随农，市无饰估。六年，改司农少卿，专知太仓出纳。圭撮不谬，斗概甚平，雀鼠不能肆其贪，吏人无以施其巧。八年，除户部侍郎兼御史大夫、诸道盐铁使兼知转运。舳舻相继，漕輓忘疲，军赏不愆，仓储有羡。功成势落，暑谢寒来，十年，除卫尉卿。十一年，贬汀州长史。心遗世纳，志乐道流。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寝疾，终于位，时年七十六。以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归葬于河南府洛阳县金庸乡邙山先茔，礼也。前夫人京兆韦氏，生一子仲殷，才越辈流，学探古训。孙弘十上，未展美名；梅福一官，安得色养。继室太原郭氏。一子叔虞，右千牛备身。孝行克家，忠勤成性，三年泣血，万里护丧，俱承避席之谈，共保高门之庆。孙巖，似续祖德，不坠家声，行唯向方，动必知礼。铭曰：……

将《墓志》结合《通鉴》所载，可见张滂早期投身窦参门下，继而又投身陆贽门下。当然是一位理财高手，想出以税茶筹款方法，这一税收后来一直成为国家重要经济收益。

张滂妻亦有墓志：《唐前卫尉卿赐紫金鱼袋张公夫人太原郡君郭氏墓志铭》，今存拓本，张滂自撰。以贞元十五年二月八日葬，题作“前卫尉卿”，文中有云：“父又谪居。”盖滂贬官汀州时作。

廿五、《周夫人墓志》贞元辛巳十一月八日

《新唐书》卷三八《地理志》河南采访使管内廿八州郡，只载有折冲府者，只陕郡注有府十五，弘农郡府四，其余均未列，盖失之。考《古志石华》卷十五载《唐故周夫人墓志铭》：

……王父君彦，皇彭城郡高望府折冲、赏绯鱼袋兼上柱国。
可补《地理志》之缺漏。

廿六、《薛迅墓志》贞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新唐书》卷七三下《宰相世系表》三下薛氏西祖条下载：

献，工部侍郎、内阳公。

元嘏。

孝廉，工部郎中。

自勳，杭州别驾。
自励，河南府功曹参军。
自勉，餘杭太守。
自効。
融，清河太守。
退，著作佐郎。
公兑，建州刺史。
孝侑。

延。

近。

述，吏部侍郎。

此《表》颇有可疑之处，如孝廉子名俱以“自”字行，何以忽有名“融”、名“公兑”者？“孝侑”之下，又何以空白一行，当有刊刻排列之误？考《唐故河南府密县丞河东薛府君墓志铭》

公讳迅，字迅，河东汾阴人也。……曾祖讳猷，金紫光禄大夫、行尚书工部侍郎、内阳公，食邑一千三百户；烈祖讳孝侑，皇官门丞；先考讳融，皇中大夫、淄川、上洛、淮安、清河郡四太守。……公即清河府君之第五子也。……嗣子伟，次子条，年登弱冠，礼及成人。……

根据《墓志》，猷下无“元嘏”一世，孝侑应移于融上。《墓志》又称迅为孝侑第五子，但迅之名不见于《世系表》。不过《世系表》列有以讠字行者，计退、延、近、述四人，疑即迅之兄弟行，所以名述者应与近并列。

迅有二子：伟、条，《世系表》俱失载。

廿七、《柳均灵表》贞元壬子七月癸酉

柳均墓灵表二石，似无盖，文字自左至右行，不作《墓志》而称“灵表”，类纪事之传文，故末无铭词，想称“灵表”盖由此。

作者自称“外孙江夏李师稷述”，《表》中称“师稷曾王父北海郡守剖符兹郡”，乃太海太守李邕后。但据《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江夏李氏条，邕生岐，岐生正臣，正臣生渐，渐生师谅、师稷，是李邕乃师稷之高祖。

灵表题作《唐故朝散大夫试大理司直兼曹州考城县令柳府君灵表》，开端序柳氏世系，文云：

公讳均，河东解梁人也。其先姬姓，出自后稷，至周武克殷，封母弟旦于曲阜，子禽继焉。降及八叶，生孝公。孝公生公子展，展孙无骇，骇孙禽。禽有纯德，为鲁士师，食菜柳下，谥曰惠；厥后因命以氏。则鲁史所载，官有世功，邑亦如之详矣。自士师至晋黄门侍郎纯为卅代。纯二子，长曰道年，次曰道载，始分为东、西眷。公系西眷，至后魏车骑将军、汾州刺史懿。汾州

生敏，周开府仪同三司、太子太傅，太傅则公之六代祖。

所叙基本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相近，惟分东、西眷事略有出入，《世系表》作：

……六世孙轨，晋吏部尚书。生景猷，晋侍中。二子：耆、纯。耆，太守，号“西眷”。

又云：

平阳太守纯生卓，晋永嘉中，自本郡迁于襄阳，官至汝南太守。四子：辅、恬、杰、奋，号“东眷”。

根据《世系表》，则分东、西眷者，东眷为耆，西眷为纯。而从《灵表》观之，则东、西俱纯之后，“纯二子，长曰道年，次曰道载，始分为东、西眷”，显然耆之一支不在东、西眷之列。

《世系表》又称：

晋太常卿、平阳太守纯六世孙懿，后魏车骑大将军、汾州刺史。生敏，字白泽，隋上大将军、武德郡公。

敏之终官亦与《灵表》不同。

廿八、《韩弇妻韦氏墓志》贞元十九年正月辛酉

《大唐故朔方节度掌书记殿中侍御史昌黎韩君夫人京兆韦氏墓志铭》：

夫人姓京兆韦氏，尚舍奉御说之次女也。年十三，执妇道于昌黎韩氏。府君讳弇，自后魏尚书令安定恒王六世生礼部云卿郎中，礼部实生府君，进士及第，朔方节度请掌书记，得秘书省校书郎，累迁殿中侍御史。贞元三年，吐蕃乞盟，诏朔方节度使即塞上与之盟，宾客皆从。其五月，吐蕃不肯盟，殿中君于是遇害，时年三十有五，夫人时年始十有七矣。有女子一人，其生七月而孤。……殿中君从父弟愈孝友慈祥，贞元十六年，以其女子归于陇西李翱，夫人从其女子依于李氏焉。降年短命三十有二，贞元十八年八月甲辰，卒于汴州开封新里乡之鱼村。其明年正月辛酉，李氏以其丧葬之于陈留县安丰乡冈原。殿中君之先葬于河阳，惟君之歿，不得其丧，夫人是以不克葬于河阳而独坟于陈留，弗克祔于殿中君之族而依于女子氏之党，以从女子之怀，权道也，且将有待也。……

文章颇简洁得体，大类韩愈文风。就文章所序，颇有可以补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之阙漏，但亦有与史籍对证颇不可解者，兹列举于下：

据《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韩氏条：

叡素，桂州长史。

仲卿，秘书郎。

会，起居舍人。

介，率府参军。

愈，字退之，吏部侍郎，谥曰文。

云卿，礼部郎中。

俞，开封令。

只著录云卿一子，无舛，当据补。

吐蕃乞盟事，据《资治通鉴》卷二三二德宗贞元三年：

二月壬戌，以检校左庶子崔瀚充入吐蕃使。……崔瀚见尚结赞，责以负约。尚结赞曰：“……灵州节度使杜希全、泾原节度使李观，皆信厚闻于异域，请使之主盟。”夏四月丙寅，瀚至长安。辛未，以瀚为鸿胪卿，复使入吐蕃语尚结赞曰：“希全守灵，不可出境；李观已改官。今遣浑瑊盟于清水。”

所谓灵州节度即朔方节度，韩弇任朔方节度掌书记，盖即就杜希全幕。不过此次会盟，吐蕃要求由杜希全主盟，事被唐皇朝拒绝，改派侍中浑瑊主盟，杜希全并未参加，韩弇如何由于宾客皆从而与会，实不知其由。但韩弇确是死于这次会盟，从《墓志》核之，并且是死于乱军之中，骸骨未归，所以连墓葬俱无。因之只有使韦氏独坟于陈留。

韩弇死于贞元三年，年三十五（韦氏年十七），长于韦氏十八岁。据《旧唐书》卷一六〇《韩愈传》，愈于“长庆四年十二月卒，时年五十七”，是弇长于愈十五岁，故《墓志》称愈为“弟”。《墓志》谓：“贞元十六年，以其女子归于陇西李翱”，如以贞元三年弇死时“生七月而孤”，则是生于贞元二年，其嫁李翱时为十五岁，时李翱任考功员外郎。

韦氏既依女而居，则当在长安，因翱居官故也，何以“卒于汴州开封新里乡之鱼村”？待考。

廿九、《崔千里墓志》贞元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唐故登仕郎常州司士参军袭武城县开国伯崔府君墓志铭》，题：“孤子恕撰。”文云：

先考讳千里，字广源，清河东武城人也。……曾祖元彦，赠右散骑常侍；大父隐甫，刑部尚书、东都留守，赠太子太保；考徵，监察御史、越府司马。爰自幼学之后，博考经籍，不舍昼夜。年十六，以国子监明经备身。……时幼弟霸先授江阴县丞，乃请常州司士。……恕兄弟三人：长兄应，嫡兄凭。

考《新唐书》卷七二下《宰相世系表》二下崔氏清河大房条：

元彦，正平令。

隐甫，刑部尚书，忠公。

徵。

微，河南少尹。

潜，处州刺史。

慤。

涣。

列隱甫五子，徵作“濊”，且未列終官，亦无弟名霸者。濊下空白，无子。但据《墓志》，则有名应、凭、恕三子，皆漏列。

三十、《陶英及妻张氏墓志》贞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唐故左威卫和州香林府折冲都尉朝议大夫兼试大理评事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君夫人清河张氏墓志铭》：

公讳英，字君佐，平阳高族。……先哥舒公特奏公授上柱国，寻除左威卫和州香林府折冲都尉。

考《新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五和州历阳郡：

和州历阳郡，上。……县三，有府一：曰新川。

不云有“香林”，是和州或不止一府？

《墓志》又云：

夫人清河张氏，燕公之侄孙，劭公之第二女也。

所谓“燕公”盖指张说而言，据《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

张说，字道济，其先范阳人，代居河东，近又徙家河南之洛阳。

是张说郡望非清河，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不列于清河一系，而独自为一栏。此误。考《新表》，张鹭三子：光，国子祭酒；无子。珪，户部郎中、怀州刺史；子浣，说字道济。不知此“劭公”究属何人。

卅一、《陈皆墓志》贞元廿年二月十五日

《唐故中散大夫使持节台州诸军事守台州刺史上柱国赐紫金鱼袋颍川陈公墓志铭》：

公姓陈氏，颍川人也，讳皆，字士素。陈侍中安东将军、南徐州刺史讳昙朗，公之高祖也；隋散骑常侍讳方嘉，公之曾祖也；皇礼部郎中讳繇，公之显考也。公天宝中，孝廉释褐，授左监门兵曹，调补左骁卫胄曹，换太子通事舍人。二京初复，寓居汉南，为节度使来瑱所器。洎襄阳兵乱，梁崇义用公之谋，方隅底宁，授大理评事、观察支使，迁监察御史、节度判官，转殿中侍御史，拜均州刺史。王师平汉南，以公肇经惠迪，就加御史中丞，后牧施、叙二州。先是夷人未和，且阻方命，册餘载，教令莫达。公传示恩化，遂乞保乡族，充奉征赋。邻有虞者，因之亦安。斯所以知君子之居也。朝庭旌能，拜右庶子，金章副焉。贞元十四年，迁台州刺史。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遵历，薨于郡之适寝，享年七十三。以廿年二月十五日，葬于成周北原，礼也。公起至（自）诸生，魁磊有奇节，临事能断，与人不疑。上元中，肃宗用汉宣故事，绳责臣下，来瑱逗挠，赐死于私第。其毗将薛南阳等，各拥强兵，图为不轨。梁崇义旆于鄢、邓，仅不能军。公指顾之间，恢张其势，以正乘乱，靡然随风。又转输所经，琛尽盈积。公昼以严令，悉上送官，旁慰邻侯，

上安宸极。以故崇义爵命始大，公是以有廷评殿寮之拜。其后戎心方启，贞固不朝，公惕其邪谋，愿理他郡，由是有武当之拜。皇帝初元年，诛诸侯不轨道者，而崇义为首。今相国贾公领舟师临于汉池，公乃献其北门之钥，导我统率，遂为诚臣。贾公上闻，是有就加之宠。而逆烈怙乱，屠襄阳，获全物而动善心，乃料民于均，悉索舆赋。公亟诸军垒，一言解围。其后希烈以蔡之叛命，邓郊不开，公自均部抵商颜，开火炬山以通运路，梁深栈绝者七百里，帝用休之。其后闭关十年，树果筑圃，优游卒岁而已。属黔、巫地偏，种落相梗，公遂有施、叙之拜。乃宽夷礼以安豪家，反吏权以申王化，报政周月，夷人不胜其和。其在临海也，明人为乱，公以台有连山负海之固，尝为袁晁、龚厉所据，不有备预，将虞后艰。于是发财募士，未五日而成师。衙门将李珣弃我甲令，诛以徇众。穷寇乘桴，尽党生致，未必不由我之声实相援也。而郡居海裔，作牧者率非意中，苟简相循，取资而不躬细务，民亦劳止而财用不充。公赋均其征，用量其入，黜费储羨，偿其宿负，所向殷辨，蒿然厥声。廉使议能，方且献状，而与善无验，景命不融，童子巷泣，春者辍相，若河内之夺寇恂，南阳之去郡父也。……

《墓志》之写作方式颇奇特，前后可分二片，前段所叙诸事近于提纲，后段重述，更铺陈前叙事迹之经过，一些墓志俱未见有此体者。

来瑱赐死时，肃宗已死，代宗初立，《墓志》仍属之肃宗，似误。据《旧唐书》卷十一《代宗本纪》宝应二年正月：

壬寅，制开府仪同三司、行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山南东道节度观察处置等使、上柱国、颍国公来瑱削在身官爵，长流播州。寻赐死于路。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代宗广德元年正月亦云：

壬寅，瑱坐削官爵，流播州，赐死于路。

《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则云：

宝应二年正月，贬播州县尉员外置。翌日，赐死于鄂县，籍没其家。

《新唐书》卷一四四《来瑱传》则云：

帝积怒，遂下诏削除官爵，贬播州尉员外置。及鄂，赐死，籍其家。

但《墓志》则作“赐死于私第”，依唐代法制，贬谪之臣，诏下即行就道，不得停留，来瑱当不例外。来瑱之贬谪与赐死并非同日事，或有家于鄂县，故翌日赐死，尽死于私第，故“赐死于路”，“赐死于私第（鄂县）”，皆一事也。

《墓志》谓：“梁崇义用公之谋，方隅底宁。”又云：“梁崇义旆于鄆、邓，仅不能军。公指顾之间，恢张其势，以正乘乱，靡然随风。……以故崇义爵命始大。”可见梁崇义在建立藩镇地位的过程中是靠陈皆很大的帮助。可是后来梁崇义失败，主要也由陈皆“献其北门之钥”而导致走投无路，投井而死。故梁崇义之成败，陈皆实起主要作用。

讨梁崇义是李希烈之兵力，两《唐书》本纪、本传俱不载有贾耽参与其间。

《墓志》谓“今相国贾公领舟师临于汉池”事，史籍无徵。不过梁崇义当时任山南东道节度使，贾耽时任山南西道节度使，两节度使辖地相邻，故虽由李希烈主持讨伐，贾耽当亦可出兵协助，故“领舟师临于汉池”是可能之事。

卅二、《卢翊墓志》贞元廿年八月十八日

《新唐书》卷七三上《宰相世系表》三上卢氏大房条载：

思道，字子行，隋武阳太守。

赤松，太子率更令、范阳郡公。

承基，主客郎中。

元庄，嘉州刺史。

知远，资州刺史。

巽。

孚。

.....

藏用，字子潜，黔州长史。

按《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柱国范阳郡开国子兼监察御史卢公墓志铭》：

公姓卢氏，讳翊。其先出于神农氏，暨周尚父太公封齐，嗣子伋有子七人，第三子食邑于卢，子孙为卢氏。……北齐司徒公思道，即公之六代祖也。曾祖元庄，银青光禄大夫、普、□、嘉三州刺史；祖知远，银青光禄大夫、资州刺史、光禄卿；父谦，正议大夫、宋州司马兼左赞善大夫。公即赞善之次嫡子，黄门侍郎藏用之侄孙，范阳北祖之大房也。

这里对于思道历官，只著其北齐历任司徒，而未标出隋代历官，揆其原因，盖以为在北齐位至司徒，而至隋时，只不过南阳太守，未免彼时官高而位崇故也。《世系表》只著录知远二子，无谦，当然更无谦之二子，可据补。

《世系表》序卢氏源流，只云：

卢氏出自姜姓。齐文公子高，高孙伋为齐正卿，谥曰敬仲，食采于卢，济北卢县是也。其后因以为氏。

与《墓志》所述太公嗣子第三子食邑于卢之说异。

卅三、《范弈墓志》永贞元年十一月一日

《新唐书》卷七四上《宰相世系表》四上范氏条，只载两世，附一世：

履冰，相武后。

冬芬，宣州刺史。

履冰裔孙隋，丽水丞。

按《唐故桂州临桂县令范府君墓志铭》

公讳弈，字少回，南阳人也。曾祖师整，皇□州司户、赠相州长史；祖履

冰,皇礼部尚书、□□□□□考,皇临淮、宣城二郡太守。公即宣城府君第四子也。……一子遥。

这里著录履冰五世名字及历官,父名师整,又有子,惜名已泐,但可信非名“冬芬”者。有孙名奔,曾孙名遥,更非《世系表》所及。

考《元和姓纂》卷七范氏条:

河内状元滂之后。唐春官尚书范履冰,侄冬芬,宣州刺史。

这里标明冬芬乃履冰之侄。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佛教协会

·补白·

元朝进士陈泰宦地官名辨误

清《四库全书总目·别集类二〇》云:“泰字志同,别号所安,长沙茶陵人,延祐二年进士,除龙泉县主簿。”清顾嗣立《元诗选·己集》亦云:“泰字志同,长沙茶陵人……官龙泉簿,以吟咏自怡。”其中,“除龙泉县主簿”、“官龙泉簿”有误。

龙泉县,即今浙江省龙泉市。查其撤县建市前的《龙泉县志》(1994年版)未见其官名。《乾隆乙未陈氏家谱》曰“所安公讳泰,字志同,世居茶陵茶乡。元甲寅科,以《天马赋》中进士,授翰林编修。尝建书院于茶(陵)城南门内,为甄陶子姓计。后改授龙南令,剿贼阵亡。龙南县马鞍山,其葬地也。”据谱载,经查旧《龙南县志》,其中云:“陈泰,字志同,茶陵人,元延祐间进士,延祐中以翰林出尹龙南。”又云:“按元制,置县尹以汉人,南人为之,然不端任,而命蒙古人为达鲁花赤以监之,与县尹俱正七品。”由此证实,元朝进士陈泰,其官当为龙南尹,而非“龙泉县主簿”、“龙泉簿”。

(陈彰模)